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2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多级孔ZSM-5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093826.1	2022年01月26日	2023年03月24日	吉林大学;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同。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将来有签署任何具体合同之当然义务。因此,协议的具体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和金额。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基于过往良好的合作和信任关系,本着“合作共赢,资源共享,共创发展”的原则,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于2023年3月26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详情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129弄1_10号4幢3层A区303室

3、注册资本:300,0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秦力洪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55773R

6、主营业务:蔚来系一家全球化的智能电动汽车公司,致力于通过提供高性能的智能电动汽车与极致用户体验,为用户创造愉悦的生活方式。

7、与公司的关系:蔚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在供应链近地化、低碳化、数字透明化以及全球化四大维度进行深度合作,实现在蔚来合肥工厂周边的供应支持,开展在低碳材料利用及供应链降碳的实质性落地,建立透明、开放、公允的数字化供应链协同,同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业务合作支持双方的全球业务健康发展。

2、在车身一体化压铸结构件轻量化研发、新材料应用等方面深入合作,针对产品的合理优化,双方建立并利用快速通道支持,并协同帮助实现。在一体化电池盒,三电部分产品和汽车底盘等产品进行全方位的合作探讨。

3、在二〇二五年之前实现近地化供应,双方共同安排产能扩充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的生产线和/或建设新生产基地,以保证蔚来项目的顺利生产和交付。

4、在低碳/绿铝材料方面,双方共同设定目标与举措,并切实落地低碳供应链的建设,打造行业标杆。

5、在低数字透明化方面,二〇二五年前实现文灿六安工厂数字化系统的打通。后期根据透明度需求进一步打通质量、工艺等功能。

6、在全球化方面,依托文灿全球布局,针对蔚来全球业务给予全方位支持,并对蔚来全球研发及产品验证提供全面支持。

7、鉴于对文灿的产品实力认可,蔚来将积极向其合作的其他优质合作伙伴推广文灿铸造业务,为蔚来其他优秀合作伙伴提供优质服务。双方后续将进一步探讨其他业务领域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层面合作等。

8、在品牌推广方面,双方就蔚来品牌推广、公务购车、员工购车进行深度合作。

9、各方建立高层沟通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高层互访、信息交流、探讨合作重大事宜。

10、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协议的签署,公司与客户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机制,有利于双方实现产业领域的资源共享,有利于促进后期战略合作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协同发展效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同。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将来有签署任何具体合同之当然义务。因此,协议的具体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和金额。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4、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6日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A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96	014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份额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3年3月28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3年3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3月28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8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开信用债	-	008428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详见公司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收到深交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2022年超级柜台项目(第二包:现金类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超级柜台项目 (第二包:现金类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TC230V001)”(网址:http://www.cntcitc.com.cn),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超级柜台项目

2、招标编号:TC230V001

3、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第一中标候选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预估含税金额):合计为226,713,884.28元(此中标价格为本项目公司总报价,并非单一候选人中标金额)

(1)现金类设备标配产品中标价格(预估金额):221,166,764.00元(含税)

(2)现金类设备选配产品中标价格(预估金额):5,547,120.28元(含税)

7、公示日期: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7日

8、其他说明:如公示期无异议将选定排名第一至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超级柜台产品可有效提升银行业务办理效率,满足银行“减员增效”的未来智慧化网点建设需求,同时可减少银行客户排队时间,提升业务办理满意度。银行网点转型相关产品是现阶段银行智能设备厂商新的业务增长点之一。

公司已中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超级柜台项目(第一包:非现金类设备)”,目前正处于合同签署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本次继续中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超级柜台项目(第二包:现金类设备)”表明新北洋的产品与服务得到了国有大型银行客户和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金融机具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后续项目的顺利签约和实施将对公司金融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参会7名)。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50,0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 2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83,472,454股”调整为“不低于 41,736,22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3,472,454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 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稿)的议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翁伟武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作出修订,预案名称修订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等相关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类似表述
封面	封面	更新文件名称、日期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依据名称以及相关声明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补充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下限
释义	释义	增加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公司最新办公地址 2、更新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下限 3、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更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 4、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更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任职情况以及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情况; 2、增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补充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下限
第七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1、补充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下限 2、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能否审批通过、取得批复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50,0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 2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83,472,454股”调整为“不低于 41,736,22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3,472,454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 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稿)的议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1、《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与翁伟武先生签订《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相关规则,同时为进一步明确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与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翁伟武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翁伟武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不低于25,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低于41,736,228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3,472,454股(含本数)。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以下简称“双方”)

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翁伟武

(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所称的“证监会核准”修改为“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根据当前监管政策修改表述“非公开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3条调整为:

3.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和数量

3.1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份,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2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25,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低于41,736,228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3,472,454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3.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不低于25,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低于41,736,228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3,472,454股(含本数)。

3.4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进行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与翁伟武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股东大会之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翁伟武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翁伟武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2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3,472,454股;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2021年底的总股本318,393,653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